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
安徽省红十字会

皖卫函〔2024〕49号

关于开展安徽省学校无偿献血
工作表彰奖励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红十字会、团委，在皖大中专院校：

为加大对学校无偿献血工作的鼓励，弘扬无偿献血无私奉献精神，提高学校参与无偿献血的积极性，提升全省千人口献血率，持续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落实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工作的通知》（皖卫函〔2024〕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学校无偿献血工作表彰奖励活动。现将《安徽省学校无偿献血工作表彰奖励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学校无偿献血工作表彰奖励方案

青年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前途和希望，一直以来，学校和学生是无偿献血的主力军。为贯彻《关于落实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工作的通知》（皖卫函〔2024〕1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发〔2021〕16号）文件要求，不断健全无偿献血奖励机制，加强对学校无偿献血工作的表彰奖励，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安徽省学校无偿献血工作表彰奖励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健康安徽建设为引领，贯彻落实安徽省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精神，鼓励大中专院校学生在校期间每年献血一次，充分发挥当代青年先锋表率作用，打造安徽学校无偿献血公益宣传品牌，提高全省千人口献血率，提升血液供应保障能力，促进全省无偿献血工作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二、表彰内容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每年对无偿献血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学校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一）表彰范围

安徽省内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的大中专院校。

（二）表彰项目及要求

1.学校无偿献血贡献集体奖：分为“学校无偿献血贡献集体奖”一等、二等、三等奖。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1 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单位授予“学校无偿献血贡献集体奖”一等奖：

(1) 学校将无偿献血和血液生理知识纳入思政课教育、新生入学教育等，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

(2) 在校园里设置无偿献血广告牌或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栏。充分利用学校校园网络、公众号、广播等播放无偿献血广告，弘扬身边无偿献血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传递正能量。

(3) 在校学生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达到 95%以上。

(4) 学校为无偿献血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血站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5) 学校年度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2 季及以上，献血量 \geq 2000 单位（40 万毫升）；或者献血量 \geq 1000 单位（20 万毫升），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3 例及以上。

1.2 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单位的授予“学校无偿献血贡献集体奖”二等奖：

(1) 学校将无偿献血和血液生理知识纳入思政课教育、新生入学教育等，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

(2) 在校园里设置无偿献血广告牌或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栏。充分利用学校校园网络、公众号、广播等播放无偿献血广告，弘扬身边无偿献血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传递正能量。

(3) 在校学生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达到 95%以上。

(4) 学校为无偿献血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血站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5) 学校年度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2 季及以上,年度献血量 ≥ 1000 单位(20 万毫升);或者献血量 ≥ 500 单位(10 万毫升),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2 例及以上的。

1.3 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授予“学校无偿献血贡献集体奖”三等奖:

(1) 学校将无偿献血和血液生理知识纳入思政课教育、新生入学教育等,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

(2) 在校园里设置无偿献血广告牌或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栏。充分利用学校校园网络、公众号、广播等播放无偿献血广告,弘扬身边无偿献血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传递正能量。

(3) 在校学生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达到 95%以上。

(4) 学校为无偿献血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血站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5) 学校年度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1 季,年度献血量 ≥ 500 单位(10 万毫升);或者献血量 ≥ 300 单位(6 万毫升),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1 例及以上的。

2.学校无偿献血贡献个人奖:分为“学校无偿献血突出贡献个人奖”和“学校无偿献血优秀组织个人奖”。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2.1 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学校团委或学生会、志愿者协会等

群团组织的个人授予“学校无偿献血突出贡献个人奖”：

（1）充分利用学校宣传平台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线上或者线下每年度宣传次数不少于 10 次。

（2）积极组织、动员学校师生参与无偿献血或造血干细胞采样。每年度组织成功捐献血液或造血干细胞采样人数不少于 1000 人。

（3）积极做好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工作。

（4）年度完成无偿献血一次及以上或一次造血干细胞捐献。

2.2 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学校团委或学生会、志愿者协会等群团组织的个人授予“学校无偿献血优秀组织个人奖”：

（1）充分利用学校宣传平台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线上或者线下每年度宣传次数不少于 5 次。

（2）积极组织、动员学校师生参与无偿献血或造血干细胞采样，每年度组织成功捐献血液或造血干细胞采样人数不少于 500 人。

（3）积极做好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团省委、省红十字会联合制定安徽省学校无偿献血工作表彰奖励方案并对表彰奖励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二）学校无偿献血工作表彰奖励工作由各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团市委、红十字会等联合组织实施，每年评选一次。各

市要高度重视表彰奖励工作的贯彻落实，组织制定学校无偿献血工作表彰奖励具体措施并积极开展表彰奖励工作。每年年底将当年度表彰奖励开展工作情况分别报相应上级部门备案。

（三）各市血站要主动建立与驻地学校的定期联系机制，为学校无偿献血提供优质献血服务。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校对：吴若野